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
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民事起訴狀，據此，原告天津天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就聲稱由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銘源數康」)發行
之編號為20965677的商業匯票(「匯票」)向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申索金額人民幣
30,000,000元。匯票乃因未知原因而發給一間名為天津紅鬃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紅鬃馬」)的公司，該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而根據民事起訴狀，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匯票據稱由紅鬃馬背書給原告。

民事起訴狀聲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原告進一步將匯票背書予一間名為天津
市响緣典當有限公司(「响緣」)的案外人公司，而响緣呈交匯票至天津農商銀行以收
回款項。因上海銘源數康無足額款項，匯票被退還予原告。上海銘源數康為民事起
訴狀的被告之一。

* 僅供識別

於該等關鍵時間，被免職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原先生（「姚先生」）之弟弟姚涌為上海銘源數康的法人代表，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趙超先生為紅鬃馬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根據記錄，本公司作為匯票的擔保人的條文未獲得當時之董事會批准，亦未有向股東作出公佈。上海銘源數康向紅鬃馬發出匯票之理由不明，且本公司未能找到任何證據，表明上海銘源數康就向紅鬃馬發行匯票收到合適代價（如有），特別是紅鬃馬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乃由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趙先生控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現有管理層組成之前，上海銘源數康之法人代表已由姚涌變更為姚先生。姚先生一直堅拒本公司重獲上海銘源數康之控制權，而本公司將會採取法律行動，以逼使姚先生交出控制權。然而，目前，本公司並無法律立場代表上海銘源數康對民事起訴狀作出抗辯。

本公司已聯絡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以對民事起訴狀作出抗辯。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許惠敏女士、林叔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